

債務短暫性延期繳款申請書(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協處機制)

* 本人(即申請人)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以下簡稱COVID-19)影響,導致申請人就下列與貴行間之貸款及/或信用卡帳款還款有困難,無法依約繳款,故向貴行申請債務短暫性延期繳款。

1. 信用卡
2. 房屋抵押貸款(申請貸款帳號 1: _____ 2: _____)
3. 汽車抵押貸款(申請貸款帳號 1: _____ 2: _____)
4. 個人信用貸款(申請貸款帳號 1: _____ 2: _____)

上述單項產品若有超過2個帳號以上須申請者,請自行接續填寫

* 無法依約繳款原因:

1. 本人因罹患 COVID-19,導致還款有困難。**【應提供診斷證明文件(需有醫院用印)】**
2. 本人因 COVID-19 影響,遭資遣、減薪或無薪假等,導致還款有困難。**【應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如:近半年薪資轉帳明細含存摺封面、資遣證明或無薪假證明等文件】**
3. 若無法檢附證明文件,請於本申請書內"客戶自訴狀況"欄位說明無法依約繳款之原因,以加速審閱。

* 申請延期繳款期間:民國____年____月至民國____年____月,計____期。

註1:房屋抵押貸款、汽車抵押貸款、個人信用貸款,延期繳款成立期間,無須繳款並暫停自動扣款作業(但若客戶同意繳款者不在此限),房屋抵押貸款若有保證人,需保證人簽名同意方能申請。

註2:信用卡款項:信用卡帳單之應付帳款得申請緩繳,於緩繳期間,貴行仍會依原約定方式提供帳單,帳單仍會列出當期之循環利息及違約金,惟申請人於緩繳期間內均無須繳款,緩繳期間內全部信用卡帳單將延至緩繳期間屆滿後次一帳單結帳日統一結帳由申請人依約繳付,貴行並將於緩繳期間屆滿時一次減免緩繳期間內之循環利息及違約金,惟其中分期之帳款,應於緩繳期間屆滿後次月依照緩繳期間所應繳付之分期金額一併繳納。

註3:信用卡緩繳可能被銀行認定為使用循環信用,雖其非屬信用不良紀錄,但因其普遍被金融機構視為風險徵兆,故仍可能對信用評分造成部分影響,請審慎評估辦理。

本人瞭解且同意遵守下列事宜:

一、如為貸款者,原定最後一期繳款期日依貴行審核通過之延期繳款期數順延之,惟如原貸款合約之總貸款期間加計延期繳款期間超過貴行內部規範核可之總貸款年限上限(詳如下表所示),則貸款合約之總期間仍以貴行內部規範核可之總貸款年限為準,展延期間之所有**期付金、遲延利息及違約金**(如有)依剩餘期數本息平均攤還;貴行報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期限亦依延期繳款期數延長之。

貸款類別	原貸款年限(期數/按月攤還本息)	貴行內部規範核可之總貸款年限上限	核准延期繳款後之總貸款年限 (原貸款年限+延期繳款期間)
短期放款	≤1年(12期)	1年(12期)	不得超過1年(12期)
中期放款	超過1年(12期)≤7年(84期)	7年(84期)	不得超過7年(84期)
長期放款	超過7年(84期)≤40年(480期)	40年(480期)	不得超過40年(480期)

二、本人聲明無法依約繳款原因及檢附證明文件均為真實,如有虛偽不實或假造之情形,貴行得逕行撤銷本延期繳款協議,並依法訴追。

三、本件申請如經貴行核准,緩繳期間所產生之違約金、遲延利息(適用貸款)或循環利息(適用信用卡)免收,亦不會因此產生繳款遲延之信用紀錄。本人並瞭解貴行核准本件債務短暫性延期繳款之申請前,相關債務如已有逾期情事,貴行仍將依法令規定報送信用紀錄,相關債務如已有債信不良紀錄者,不因本件申請而得予註銷。

四、本人知悉並同意:

1. 無論貴行核可本件申請與否,對於本人所提出之證明文件或資料均無須退還。
2. 本申請如未獲貴行核可,本人仍應依原與貴行間之相關契約及/或協議繳款。

五、**本人已瞭解附件告知書之說明並同意貴行得於辦理COVID-19債務短暫性延期繳款相關事項之特定目的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醫療及病歷等相關特種個人資料。本人聲明,此同意條款係出於本人意願所為之意思表示。**

六、除本申請書另有約定者外,本人瞭解並同意前與貴行所簽訂之貸款/信用卡契約條款內容仍屬有效並應遵守。

此 致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 ※請於*處勾選及填寫後正本與受疫情影響的相關證明文件請一併寄回：

內湖江南郵局第101號信箱 星展銀行協商組收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地址：

房屋抵押貸款保證人簽名或蓋章：

地址：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日期： 年 月 日

2. 請說明下述申請原因及其相關收支狀況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若無法檢附證明文件，請自訴狀況於右方框中)

1. 無法正常繳款原因：_____
2. 工作狀態/公司名稱：_____
3. 總負債：_____
4. 目前月收入約：_____
5. 每月月支出約：_____
6. 申請延期繳款期數：_____期

客戶自訴狀況：

申請人簽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應告知事項告知書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星展銀行(台灣)」)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向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台端詳閱：

(一)蒐集之目的：

1. 辦理短暫性延期繳款作業相關事宜。
2. 辦理內部控制及稽核業務、統計與研究分析作業。
3. 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
4. 其他經營星展銀行(台灣)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1)病歷(2)醫療(3)健康檢查等相關資料，詳如相關申請書所要求檢附之證明文件。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1. 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金融機構自律規範規定或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星展銀行(台灣)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2. 對象：星展銀行(台灣)、星展銀行(台灣)之國內外關係企業、星展銀行(台灣)之集團母公司(任何其子公司、關係企業、在任何地區之辦事處或分公司)、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公司、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所在地、星展銀行(台灣)業務委外機構所在地、與星展銀行(台灣)有業務往來之機構營業處所所在地。
3. 地區：上述對象所在之地區。
4. 方式：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

(四)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星展銀行(台灣)保有台端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1)得向星展銀行(台灣)行使之權利：

1. 得向星展銀行(台灣)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星展銀行(台灣)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2. 得向星展銀行(台灣)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台端應為適當之釋明。
3. 得向星展銀行(台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星展銀行(台灣)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

(2)行使權利之方式：若台端擬行使上述權利，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星展銀行(台灣)提出書面請求，星展銀行(台灣)將於收到請求之次日起15日內以書面通知台端。前述15日期間於必要時，得再延長15日，且星展銀行(台灣)將以書面通知台端。如係請求查詢或閱覽文件，星展銀行(台灣)將通知台端於指定期間內至指定地點查詢閱覽。

(五)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台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星展銀行(台灣)將無法進行上述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債務短暫性延期繳款作業，致無法提供台端相關服務。

【以下由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審核欄位，申請人請勿填寫】

※本欄位由各金融機構視實際作業需要自行設計，惟至少應明確揭示核可案件之核可期數及起迄年月，

(以下例示)

審核結果：

核可。自民國____年____月至民國____年____月，計____期

不予核可。原因：

主管：

經辦：